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112 年廉政防貪指引—農業篇

災損勘查人員意圖協助他人詐領災損救助費用

一、案情概述

104 年間某甲支援該公所農業課擔任災損勘查人員，並於 104 年 8、9 月間負責蘇迪勒、杜鵑颱風及 105 年 1 月寒害等災害現場勘查；前任○○鄉民代表某乙及案發時任○○鄉民代表某丙意圖詐領災損救助，而填寫不實之救助申請表向該公所申請救助，某甲於現場勘查時，明知上開 2 人申請不實，卻仍於申請表填寫「經勘查後申請面積與耕作面積相同」等不實事項，使該公所不知情之公務員陷於錯誤而核撥災損救助金予某乙新臺幣（下同）41 萬 9,769 元及某丙 3 萬 5,424 元，足以生損害於公所及妨害該公所管理農民申請文件與發放天然災害救助金之正確性與公平性，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以某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嫌提起公訴。

二、風險評估

（一）實地勘察多由單人執行，缺乏監督機制：

天然災害造成大區域農損，惟相關勘查工作礙於時效，多由單人完成認定，決定是否核准救助，無相互監督機

制，易發生專攬獨權之流弊。

- (二) 承辦人容易迫於人情壓力，放寬審查標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助作業，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前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然農民已有誤解制度目的在於「填補損害」之美意，而有分一杯羹之心態，承辦人迫於人情壓力而放寬其審查標準，進而衍生出只要提出申請即可獲取救助之錯誤認知。
- (三) 農民投機心態，進而從中獲取不法利益：災害救助之金額固非農作物因受災害而損失之實際價值，但該救助制度長年來，恐已養成大多數農民認為有天災即有救助之謬誤，甚有農民產生投機心態（職業災民）進而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三、防治措施

- (一) 加強勘查人員之專業訓練並經驗傳承：

要求業管單位主管就天然災害相關法令、程序及經驗等，針對勘查人員實施訓練，核實認定，並建立拍照存證之制度，俾利日後順利舉證，消弭紛爭。

- (二) 覈實辦理災損勘查並善用資訊科技：

勘查人員確實現場勘查，依事實認定災損情形，於勘查表詳實註記，並善用農委會資訊中心開發「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當發生農業天然災害時 公

所人員可利用 App 現場勘查與拍照取證，自動定位照片位置及對應之地籍段號資訊，照片上傳後介接救助系統，作為核定該農地農損佐證資訊，以簡化及精進農業天然災害勘損作業。

（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將申請救助金應具備之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料作成檢查表，供同仁於申請審查時檢視，減少資料缺漏情形，通知申請人及時補正，維護申請人權益；制定實地勘查注意事項供同仁參考。

（四）避免久任一職，建議應落實職務輪調：

農損補救助金發放業務繁瑣，為避免現職同仁有因久任一職而滋生業務怠惰，甚至違反法規衍生廉政風險之顧慮，建議定期辦理職務輪調。

（五）推動農民法治教育，落實宣導管制：

農民於申請補助時多加宣導，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1 條規定，針對有「誤導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或「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者，於下次發生天然災害救助時不予補助，並造冊列管不實申請者，使意圖投機者有所警惕，從根本法治觀念的提升，降低詐領補助案件發生的風險。

四、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